



中国共产党重庆历史

第一卷

(1926 — 1949)

中共重庆市委党史研究室 著



中国共产党重庆历史

第一卷

(1926 — 1949)

中共重庆市委党史研究室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重庆历史·第一卷 / 中共重庆市委党史研究室著.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11.7
ISBN 978-7-229-04040-6


I. 中…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党史—重庆市 IV. D235.7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91064 号

中国共产党重庆历史·第一卷(1926—1949)

ZHONGGUOGONGCHANDANG CHONGQING LISHI·DIYI JUAN(1926—1949)
中共重庆市委党史研究室 著

出版人: 罗小卫
责任编辑: 杨亚平 秦 琥
责任校对: 杨 婧
装帧设计: 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吴庆渝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邮政编码: 400016 <http://www.cqph.com>

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制版

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 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 023-6880945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40mm×1 030mm 1/16 印张: 38.25 字数: 550 千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29-04040-6

定价: 6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 023-68706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中国共产党在重庆的历史,是党的全部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入研究党在重庆的历史,编写基本历史著作,是全市各级党委党史部门的基本职责。

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根据党中央的部署,中共重庆市委和各区县(自治县)委都成立了党史研究和部门,开展了党史资料征集、编撰、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为编写重庆地方党史著作打下了重要的基础。

进入21世纪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编写中国共产党重庆历史著作的工作提上日程。2003年10月,中共重庆市委常委会作出了“调整五年规划,加紧编写重庆地方党史”的决策。随后,在中共重庆市委党史研究室的组织下,全面启动了市和区县两级地方党史基本著作的编写工作。

2005年3月,中共重庆市委下发了《关于组织编纂〈中共重庆地方史〉(正本)的通知》(渝委办[2005]46号),对编写全市中国共产党重庆历史基本著作的工作作出总体部署,该通知要求:市委党史研究室负责市级卷编写,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大事记共四卷;40个区

县各编写一卷,记述各自区县党组织成立至今的历史。市级卷和区县卷共44卷。

中共重庆市委和各区县委十分重视党史基本著作的编写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均成立了编委会,负责编写工作的指导、协调和送审稿的审查把关;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大力支持,保证了编写工作的顺利进行。

在编写工作中,中共重庆市委党史研究室和各区县党史部门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以中共中央《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在过去多年资料积累和专题研究的基础上,力求全面、准确、系统地记述中国共产党带领重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

本套丛书市级卷由中共重庆市委审定,区县卷由中共重庆市委党史研究室组成专家组指导,各区县(自治县)委审定。

目 录

第一编 中国共产党重庆地方组织的建立

第一章 近代重庆的社会矛盾和民主革命的兴起	3
一、重庆开埠和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化	3
二、民主革命的酝酿与重庆保路运动	9
三、辛亥革命时期的重庆社会	19
第二章 “五四”运动在重庆	26
一、“五四”运动与新文化思想的影响	26
二、留法勤工俭学运动的兴起	38
三、先驱者的活动与马克思主义的传播	46
第三章 中共重庆地方执行委员会的建立	58
一、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重庆地方执行委员会的创建	58

二、中国青年共产党(中国YC团)的创立及活动	66
三、“重庆团地委”的整顿	72
四、第一次国共合作在四川的实现	76
五、中国共产党重庆地方执行委员会的建立	91

第二编 大革命在重庆的发展与失败

第四章 国共合作的发展及领导的反帝反封建运动	97
一、在国共合作中掌握领导权	97
二、“万县惨案”与反帝运动的高涨	110
三、群众运动的兴起	118
第五章 军运工作的开展	130
一、牵制军阀配合北伐	130
二、策反军阀部队	134
三、“泸顺起义”及其影响	140
第六章 大革命运动在重庆的失败	151
一、“三三一”惨案与党组织的大破坏	151
二、农民自卫军的反抗和大革命运动失败	159

第三编 在土地革命斗争中前赴后继

第七章 军阀统治下的英勇斗争	167
一、大革命失败后军阀的严酷统治	168
二、中共四川省委的建立和“兴隆巷事件”	170
三、中共四川省委在重庆前赴后继的斗争	173
四、从川东特委到江巴中心县委的悲壮历程	186
五、反省院的斗争	190
第八章 屡仆屡起的武装起义	193
一、“八七”会议后的武装暴动	193
二、贯彻六大精神发动武装起义	206
三、“左”倾冒险错误影响下的武装起义	219
四、配合主力红军的武装斗争	225
第九章 三大主力红军转战重庆	236
一、红四方面军攻克城口,创建苏维埃政权	236
二、红三军转战渝东南,创建湘鄂川黔根据地	248
三、红二、六军团会师南腰界,配合中央红军长征	260
四、红一方面军挺进綦江,保卫遵义会议	268

五、红军撤离后人民的不屈斗争	273
第十章 抗日救亡运动的兴起与重庆救国会的建立	277
一、“九一八”事变后救亡运动的兴起	277
二、重庆救国会的建立和救亡运动的高涨	287

第四编 在坚持抗战争取民主中巩固和发展

第十一章 党组织在抗日救亡运动高潮中重建和大发展	301
一、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和国民政府迁都重庆	301
二、党组织的恢复重建和中共重庆市工作委员会的成立	307
三、抗日救亡运动的高涨和党组织的大发展	313
第十二章 中共中央南方局的主要活动	326
一、相持阶段的到来与南方局的成立	326
二、维护第二次国共合作,坚持抗战团结	328
三、占领抗战文化阵地,发展进步文化	346
四、团结中间力量,发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352
五、加强外事工作,争取国际支持	367
六、建设坚强的战斗堡垒	372

第十三章 隐蔽精干,实行“三勤”、“三化”	378
一、高举抗日爱国旗帜,开展群众运动	379
二、隐蔽精干,彻底转变组织形式和领导方式	386
三、贯彻“三勤”、“三化”	392
四、“据点”的发展和外围组织的建立	398
第十四章 掀起民主运动高潮,迎来抗战胜利	409
一、联合政府主张的提出和重庆民主运动的高涨	409
二、推动反对国民党特务统治的斗争	421
三、工人运动的广泛开展	426
四、抗日战争的胜利和重庆人民对抗战的贡献	433

第五编 顽强奋斗迎接解放

第十五章 和平民主运动的高涨	443
一、重庆谈判	443
二、争取和平民主,促进政协会议成功	453
三、中共四川省委的成立和反美抗暴斗争	480
第十六章 党组织在曲折中奋进	494
一、中共四川省委撤离后党组织的发展	494

二、深入农村开展武装斗争	504
三、川东党组织的大破坏	512
四、狱中斗争	519
五、党组织的恢复发展与“四二一”学生运动	529
第十七章 配合人民解放军解放重庆	542
一、开展统战和策反工作	542
二、组织护厂护校斗争	548
三、重庆解放	552
结束语	564
附录：四川省重庆共产主义组织的报告	568
后 记	573

第一编

中国共产党重庆地方 组织的建立

中国共产党的诞生,是近代中国社会矛盾尖锐和人民斗争深入发展的必然结果。中国共产党重庆地方组织是中国共产党为领导重庆乃至全川地区人民革命而建立起来的区域性组织,同时也是这一地区社会矛盾和人民斗争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

自1891年重庆被迫开埠后,近代重庆社会便随着中国日益加深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化过程而发生深刻变化,并逐渐融入近代中国社会变革和民主革命的大潮中。从辛亥革命到“五四”运动,为寻找救国济民之路,一批激进的民主主义者和先进知识分子站在时代潮头,以世界的目光,以重庆为舞台,探索济世救国的新途径,介绍和传播马克思主义和各种新社会思潮,进行民主革命的实践,最终选择了马克思主义,聚集于中国共产党的旗帜下,建立起中国共产党重庆地方组织,由此掀开了重庆人民革命斗争的新篇章。

第一章

近代重庆的社会矛盾和民主革命的兴起

一、重庆开埠和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化

(一) 重庆开埠

1840年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纷至沓来,清政府紧闭的国门被迫开启,割地赔款、开关通商,中国逐步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帝国主义势力扩张的结果,必然将侵略矛头指向中国广大的内陆腹地。1858年,英国利用《天津条约》获得“入内地自由传教”和“游历、经商”等权利,派传教士以传播基督福音和从事商业考察为名,深入中国西部内地收集情报,为把侵略触角深入中国内陆西部地区作准备;同时,为开发中国内陆地区将给英国带来实际利益大肆制造舆论。1869年,上海洋商总会特派人到重庆调查有关商务开埠事宜。同年底,上海的英商商会在发给英国外交部的备忘录中指出:

“除非汉口以上的长江航线开放通航,对华贸易就不能扩张”^①。

为寻求迅速打开中国西部市场的缺口,1875年2月,英国借云南发生“马嘉理事件”^②之机向清政府发难。次年6月2日,英国驻华公使威妥玛将其政府提出的八条要求递交清政府,其中明确列出了“英国派员在云南大理府或他处驻居,四川重庆府亦然”的内容,但遭到清政府拒绝。英国即以军事相威逼,迫使清政府接受将“四川重庆府可由英国派员驻寓,查看川省英商事宜”^③等条款纳入于当年9月13日签订的中英《烟台条约》,满足了英国扩大在华通商特权的欲望。条约签订后不久,英国立即向重庆派出了“驻寓官”,借此搜集川地情报,为日后的侵略预作准备。

重庆开埠的关键在于实现川江通航。在《烟台条约》中,清政府以川江峡滩险阻,轮船不能通行为由,拒绝重庆成为通商口岸。但英国并未死心,继续做着实现川江通航的准备。1883年2月,英国探险家立德乐借游历中国内地为名,乘船溯江而上勘察川江航道,积累航行经验,直至抵达重庆。1887年,立德乐组建川江轮船公司,装配了适合川江航行的轮船,伺机而动。是年7月23日,英国驻华公使华尔森照会清政府,要求清政府根据《烟台条约》向立德乐颁发宜昌至重庆的川江航行执照。清政府迫于压力,只得令四川总督派员前往宜昌同英领事谈判。历经一年多的谈判,1889年7月,清政府向英国作出允承重庆通商的让步,但提出只用华船,不用洋轮,并以开始谈判时与立德乐谈妥的“议买该船价银十二万,十年为限,停止行轮,限满再议”为条件^④,英国表示不能接受,继续向清政府施压。

1890年3月31日,在英国强大压力下,清政府被迫与其在北京

① [英]伯尔考维茨:《中国通与英国外交部》(中译本),1959年商务版,第92、93页。

② 1875年2月21日,英国驻华公使派译员马嘉理出蛮允街西行迎接柏朗探路队时,遭到当地边民和官兵的劝阻,马嘉理竟开枪打死中国边民。当地各族边民激于义愤,当场将马嘉理及随从五人击杀,并把入侵云南的英国探路队赶出国境,史称“马嘉理事件”。

③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49页。

④ 王彦威、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第81卷,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1460页。

签订《烟台条约续增专条》，明确了“重庆即准作为通商口岸”；“英商自宜昌至重庆往来运货，或雇华船，自备华式之船，均听其便”等条款^①。《烟台条约续增专条》的签订，让英国得到了强迫重庆开埠的法律依据。至此，英国取得了在重庆开埠的特权，其侵略势力延伸到了长江上游最大的一个内陆工商业重镇。

1891年3月1日，重庆成立海关，意味着重庆正式开埠。英国人霍伯森首任重庆海关税务司，并把持开关征税之权，不仅使重庆海关成为外国势力入侵中国西部的桥头堡，也成为重庆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标志^②。

继英国之后，日本接踵而至。1895年，中国在甲午战争中惨败。战后清政府和日本签订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该条约中明确了“四川省重庆府添设为通商口岸”，“日本政府得派遣领事官前开各口驻扎”，“日本轮船得驶入四川省重庆府，附搭行客，装运货物……”^③等多项内容，使日本不但取得进驻重庆的权利，且还进一步强化和扩展了列强在川江的航运权和在重庆设厂经商等诸多权利。

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列强掀起新一轮争夺和瓜分中国的狂潮，迫使清政府签订了大量出卖中国主权的《辛丑条约》。1902年9月5日，根据《辛丑条约》有关条款，英国与清政府在上海经过半年多谈判，签订了《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进一步确定了开放万县（今重庆万州区）为通商口岸，并划归重庆海关管辖等内容。这是继1890年重庆成为通商口岸后，西方列强在长江上游地区攫取的第二个通商口岸。随着重庆、万县等城市的开埠，以及清政府对川江航运权的丧失，广大西南腹地逐渐处于西方列强的控制之下。

① 《巴县志选注》第16卷《交涉》，重庆出版社1989年2月，第720页。

② 周勇：《重庆开埠史》，重庆出版社1983年第1版。

③ 黄月波等编：《中外条约汇编》，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151页。

（二）重庆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化日益严重

重庆开埠后，英国、日本等西方列强以重庆、万县等城市为主要据点，经长江上游沿线逐步深入西南内陆腹地，从政治、经济、文化各个方面进行全方位渗透。随着渗透的加深，重庆地区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程度日益严重，社会矛盾发生急剧变化。

一是西方各国相继在重庆建立领事馆，划定租界和租借地。首先，英国根据《烟台条约续增专条》相关条款，派遣禄福礼作为首任领事，第一个在重庆城区的方家什字麦家院建立英国领事馆。不久，法、日、美、德也竞相而入，先后在重庆城区设立领事馆。1901年9月24日，日本驻重庆领事山崎桂与川东道尹宝棻在重庆签订《重庆日本商民专界约书》^①，其中规定“准许日本在重庆府城朝天门外南岸王家沱设立专管租界”，进而让日本率先取得在重庆设立租界的特权。这一条约的签订，实际上使重庆地方政府丧失了对王家沱地区的行政管理权、司法审判权，使该地区变成“国中之国”。

看到日本后来居上，其他列强也纷纷以各种借口在重庆城内强索租借地。王家沱租界建立不久，重庆海关英国籍税务司花荪旋即以建造税务司公所为名，先后三次向川东道索要城区内的打枪坝地皮。1904年1月15日，川东道尹贺元彬与花荪签订《永租打枪坝约》，其中约定打枪坝以每年200两银子永租给重庆海关，由其自行建造，不得干涉。由于海关被英国人所控制，这一租约实际上维护了英国在重庆的长远利益，也对其他西方列强起到了很坏的示范作用，使打枪坝实际成为外国势力所共有的地区。

二是西方各国在控制税务、交通、能源等行业的基础上，开始加大商品和资本输出力度。重庆开埠后，进口洋货以棉织品为主，洋纱物美价廉，迅速取代了本地土纱土布，根深蒂固的男耕女织的自然经

^①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5页。